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按收益法评估股权（四家参股合资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以 1 元的价格回购上海华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134,150 股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17,430,913 股减少至 2,105,296,763 股，上海华谊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申报期结束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